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某北京國有控股公司(「**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建議收購事項**」)及賣方擬出售一間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統稱為「**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及付款方式應由本公司與賣方經進一步磋商，並將載列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的方式結付，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受限於(a)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不超過於正式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b)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超過30%；及(c)概無發生事件而觸發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任何一般要約的責任。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180日期間(「**盡職審查期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賣方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必要的有關協助及資料，以助本公司於盡職審查期間(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其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

另一方面，賣方可於盡職審查期間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本集團及其代理提供賣方必要的有關協助及資料，以助賣方於盡職審查期間(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對本集團的盡職審查。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於盡職審查期間(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協議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倘尚未簽立正式協議，盡職審查期間屆滿時(除非獲訂約方延長)；或
- (ii) 簽立正式協議的日期。

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審查、保密、終止、費用、約束力與責任、第三方權利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及廣東省從事農業供應鏈管理及農業營運服務。根據賣方提供的初步資料，目標集團有意進一步拓展中國的新農業產品投資及營運市場。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處磋商階段，且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及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落實。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